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

浙财大〔2026〕314 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体育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体育课程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6 年 7 月 15 日

浙江财经大学体育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等财经类人才，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学生的体育课程教学的目标是通过体育课堂教学、课余体育锻炼、国家体质健康测试、运动训练与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等途径，形成课内外、校内外有机联系的课程结构。通过合理的体育课程教学和科学的体育锻炼，促进学生的身心和谐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磨练意志，最终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章　学分管理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必须完成 7 个体育学分，其中通识必修 6 学分和第二课堂必修 1 学分。通识必修 6 学分对应 6 门体育课程：一年级为公共体育课，第 1 学期修读公共体育（1），第 2 学期修读公共体育（2）；二年级为专项体育课，第 3 学期修读专项体育（1），第 4 学期修读专项体育（2）；三年级为拓展体育课，第 5 学期修读拓展体育（1），第 6 学期修读拓展体育（2）。第二课堂必修 1 学分为体育锻炼，在四年级第 7-8 学期进行修读。

第三章　选课管理

第四条　根据《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办法》，一年级修读公共体育（1）和公共体育（2）游泳项目由教务处和体育部统一安排系统配课，公共体育（2）其余项目根据选课办法实行网上选课。二年级修读专项体育（1）根据选课办法实行网上选课，专项体育（2）由系统推荐课表预置当学期的体育项目。专项体育课一学年的课程教学内容有衔接性,原则上一学年只选择一个项目，中期不能改选。三年级由教务处和体育部统一安排系统配课。四年级修读体育锻炼第二课堂，体育锻炼由教务处和体育部统一安排系统配课，具体参照《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保健课管理

第五条　体育保健课是为因身体异常、病、残等无法正常参与体育运动的学生开设的以指导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通识必修6门体育课程均开设对应的保健课。学生可于当学期前两周在学校一站式网上服务大厅申请体育课程相对应的体育保健课，由学院和体育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后转入体育保健课，并以保健课成绩计入学生档案。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课程成绩，并按《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六条　体育课程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以平时成绩和期末

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无故旷课 5 课时以上或缺课（含请假、旷课）累计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体育课综评成绩不予评定，并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里填写《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认定》，由体育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取消学生考试资格。

第七条 学生毕业时，要求通识必修 6 门体育课程成绩均达到 60 分（含）以上和体育锻炼第二课堂评定成绩达到合格，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六章 缓补考、重修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体育课程的考试。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可于考试周前在教务系统办理缓考手续，须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经批准后有效。未申请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试的，作旷考处理。缓考安排在下学期初进行，最终缓考名单和缓考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九条 体育课程综评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下学期初进行补考一次，最终补考名单和补考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补考不及格或无成绩者应按规定参加重修。课程重修按《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体育课程及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均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

第七章 其他

第十条 参加考试的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如有违纪，按《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体育课程成绩为学生各级各类评优评奖的必备

条件。具体按学校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6级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和体育部负责解释。原《浙江财经大学体育课程管理办法》（浙财大〔2022〕16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内容若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条款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

浙江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6年7月15日印发